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已经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二、资质

2.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销企业，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且证明资质的材料齐全，并在签定合同当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一套。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方资质相关证书换发、公司名称更改、法人变更等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证明等书面材料。

三、价格和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供应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即合同价不高于河南省药品指导采购价格的68%，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药品未在招标和平台范围的药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15%（前述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费用）。

四、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4.1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药品生产国与我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4.2 前述药品批件、药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

4.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时，供货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为该药品保质期70%期间以上。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供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有相应赔偿义务。

五、订购

5.1 甲方按照约定采购量从乙方采购药品。乙方应足量储备，并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2 对合同期限内甲方的采购增量需求，乙方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乙方仍应按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六、运送交付

6.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6.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保证以符合GSP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药品损坏或变质等，由乙方承担限期免费更换合格药品的责任。

6.3 甲方采购的药品，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6.4 乙方配送药品应当货票同行。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行业规范。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7.1 甲方在接收乙方配送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及拒付对应药品费用。对于甲方在开箱使用中才能发现的药品数量、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补齐或更换对应药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对应

药品费用。

7.2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7.3 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7.4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或发生药品不良反应（ADR），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货款结算

8.1 乙方按次供货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实际药款结算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格药品总价款为准，核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提前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量且需要继续采购该药品的，由乙方继续按中选价格提供、配送药品，结算方式仍按 8.1 条款执行。

8.3 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款项拨付到帐。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户 名：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391010182200182427

8.4 乙方需按照中标金额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金额：贰佰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共计：肆万元整（小写 4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且无扣款事项或扣除应扣款后无息返还。

户 名：河南省第四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九、退换货

9.1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甲方如特殊原因确需退换的,乙方应配合限期调换,除药品价格差价由双方另行核算外,运费、人工费、包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召回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 对应药品召回后,如甲方尚未支付被召回药品的货款,甲方不再对召回药品进行付款。如甲方已支付被召回药品的货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伴随服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全部内容:

11.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11.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机构不良反应报告等作出及时应答;

11.6 乙方应承诺供货药品的采购价真实可靠,接受甲方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并提供可供查验的价格资料。

11.7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传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并报办公室后，解除合同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缺货情况，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情况，因产品质量或生产厂家原因引起的除外。

13.2 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伪劣、假冒等质量问题的，必须赔偿甲方该药品价款 5 倍违约金及其给甲方和甲方患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的，一经发现，必须赔偿甲方该药品实际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3.4 乙方如未按甲方指定期限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当期货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2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销售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4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

药商

同专
(1)

同
目
新

193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的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七、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

17.3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及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第四监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2026.6.1



乙方（盖章）：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17319706322

电子邮箱：1459475679@qq.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大道369号

日期： 2026.6.1

